

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以“让孩子们拥有更多的有益于一生的实践体验”为宗旨，以培养学生发展六大核心素养为目标，通过感知生活、亲近自然、体验劳动、砺练意志、培养兴趣、挖掘潜能、强化合作、鼓励创造等途径，结合劳动教育、生活教育、学科知识、现代科技、地域文化、生命教育、人生规划等方面，开发、设置和实施实践课程教育，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同时承担中小学校部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及实施学分认定的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综合服务中心、教学管理中心、课程研发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对外交流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单位编制数 35 人，在职人数 34 人，其中在岗人数 34 人；离退休人数 34 人，其中退休人员 34 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学校)。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单位收入预算 110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资产出租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单位支出预算 1100.52 万元，其中，教育 1100.52 万。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学校为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学环境而增加了公用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0.5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903.5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8.54%；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占总支出

比重 11.46%；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学生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7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开设综合实践课程，接纳初高中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教育及一定的公益活动、研学等，通过综合实践教育，进一步开发和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共安排 22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43 万元，上升 3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学校为确保教学管理质量，改善教学环境而增加了公用运行经费；海事学校租用我校场地增加了学校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0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52 万元，项目支出 11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开展各类教育教学业务培训活动，计划参与人次 88 人次，主要包括相关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基地教学提升培训、全国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交流考察、优秀研学活动基地交流讨论等；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